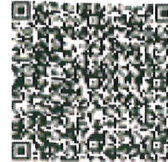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SXHC2026CG0102

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6年02月26日就 城固县城市更新规划编制（项目编号：SXHC2026CG0102）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城固县城市更新规划编制
中标（成交）金额（元）	55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陕西华城设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26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合同编号(甲方) : _____

合同编号(乙方) : _____

规划设计合同书

项目名称 : 城固县城市更新规划编制

甲 方 : 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 : 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 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

签订时间 : 2026 年 3 月 2 日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范本为规划设计合同通用样式框架，使用时，在保持总体样式框架的情况下，具体条款和条款内容可按实际需要调整。主要适用于各类城市规划项目，包括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组团规划、城市设计、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各类专项规划等。

二、本合同范本中的“□”为可选择项目，选择该项目在“□”内划“√”，不选择的项目在“□”内划“×”或予以删除。

三、本合同范本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内容，在该条款内容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四、本填写说明不作为合同的构成部分，不具备法律效力。

五、合同书在双方或多方沟通、洽谈未定稿之前，应在封面注明“草案”字样，标识该版本为非正式合同。

甲方（委托方）：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设计方）：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73813863F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城固县城市更新规划编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以及省住建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导则》的通知（陕建发〔2025〕123号）文件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相关设计收费标准；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规划设计依据

2.1 甲方出具的正式委托书、乙方的中标成交文件及投标承诺；

2.2 甲方提供的基础性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行业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法规及标准；

2.4 当地政府部门规划方面的要求及甲方的合理要求；

2.5 获批准的上位规划文件；

2.6 本合同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或其他补充文件；

3.2 本合同书；

3.3 中标通知书；

3.4 甲方要求；

3.5 乙方的招标标书、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技术服务内容及方式

4.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城固县城市更新规划编制

范围：城固县中心城区及航开区范围

规划层次或类别：☐ 区域规划 ☐ 总体规划 ☐ 分区规划 ☐ 控制性详细规划 ☐ 修建性详细规划 ☒ 专项规划 ☐ 其他

4.2 规划设计内容：通过城市更新，进一步提升土地利用的效益，促进城市集中建设区空间优化，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盘活低效工业用地，永续城固城市历史文化基因，彰显特色人文魅力。

4.2.1 依据省住建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导则》具体要求如下：

（一）明确城市更新总体战略目标。紧密衔接城市中长期发展战略需求，提出城市更新战略重点与总体思路，结合宜君实际，确定城市更新五年期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二）确定城市更新重点任务。从城市更新总体目标出发，针对既有建筑更新改造利用、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完整社区建设、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改造、城市功能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城市生态系统修复、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八大类重点任务，提出更新规划内容。

（三）制定更新片区指引。科学划定城市更新片区，以城市更新资源为基础，衔接详细规划单元边界、行政界线、权属边界、完整社区、山体河流等自然边界

和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边界划定，确定更新片区类型，提出更新片区指引，明确片区更新目标和定位，提出更新模式及更新内容。

（四）建立项目库。依据上位规划要求、县城发展方向和建设需求，根据城市更新重点任务建立项目库，明确项目名称及类型、项目内容、项目规模、资金来源与投融资安排实施时序等，为制定县城更新年度计划提供项目储备。

4.2.2 规划成果应当包括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3 其他相关要求。

4.3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依据：

4.3.1 设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土空间相关规划、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以及省住建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导则》的通知（陕建发〔2025〕123号）文件要求等国家、省市现行技术规范以及要求。

4.3.2 设计应考虑到委托方的要求。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文件、份数及时间

5.1 成果形式包括：文本、图件 4 套（中间成果不包含在内）、电子文件光盘（含 PPT 等）1 份。

5.2 经甲方通过的方案，并不代表全部细节均已被认可，甲方有权对设计细节提出质疑和修改要求，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修改，直至规划方案符合甲方要求、和省住建厅审查要求。

5.3 规划成果需经甲方或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且满足陕西省住建厅的审查要求，方视为交付合格。

第六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款的设计收费标准相应规定，经双方商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 元）（含税、

会务费等所有费用)。

6.2 本合同项下设计费用已包括规划汇报、审查等相关费用。即甲方除支付本款约定的设计费用外，乙方就本合同项下设计、报批工作不再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增加。

6.3 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设计费用分 2 次付款，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可抵扣的增值税发票，并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发票、审核意见回复单等），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一次 乙方提交经甲方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成果，且完成全部修改完善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计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整（¥275,000.00 元）；

第二次 甲方将乙方修改完善的最终规划成果报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计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整（¥275,000.00 元）。

6.4 乙方开具的发票需符合国家税收法规，发票信息与本合同一致，若发票存在瑕疵（如虚开、作废、无法抵扣等），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重新开具，否则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款项，且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5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3509200024770。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变更时，以乙方书面变更函为准，否则因乙方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

7.1.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设计项目、规模、条件等主体内容超过 50%时，或

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规划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所耗工作量情况,按国家设计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自身的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按以下约定执行:

(1) 乙方未开展设计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费用,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

(2) 乙方已开始规划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且不得设置任何使用限制。

7.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因乙方原因导致付款顺延的除外)。

7.1.5 甲方要求设计方在合同约定交付期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方同意。

7.1.6 甲方要求设计方承担本合同规定设计任务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须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

7.2 乙方责任

7.2.1 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出现7.1.1、7.1.2、7.1.4、7.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正确性、可落地性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承诺其提供的全部规划设计方案采用以下主要技术标准:

7.2.1.1 本项目各阶段,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规划设计方案,均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规划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

7.2.1.2 乙方提交的所有规划设计方案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

7.2.2 设计方交付中间过程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汇报规划方案。会后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一般不超过3个工作日)根据书面审查结论或纪要,负责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审查。

7.2.3 设计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无条件、无偿的负责补充或修改，直至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由于乙方的设计错误，并因此给甲方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4 由于设计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设计阶段应收设计费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5%。

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设计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设计费用总额的 20%支付甲方违约金，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等）。

7.2.5 在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发出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的 20%计付违约金给甲方，若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等）。

7.2.6 乙方应维持本项目设计团队的稳定，乙方向甲方提交拟参与本项目设计的主要人员一经甲方确认，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乙方对关键设计人员作调整须书面报送甲方同意并备案，若甲方对调整后的设计人员认为不称职，经乙方再行调整后仍不满意，甲方经知会乙方后有权另行聘请设计人员，另行聘请设计人员的费用甲方可在应支付乙方的设计费中扣除。

7.2.7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甲方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成果等，所有未公开的甲方信息均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除根据法律及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外，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不得擅自向其

他单位提供和转让,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若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完整地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7.2.8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规划方案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规划方案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及时、完整的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2.9 乙方需全程配合甲方完成规划成果的各级报审工作,及时提供报审所需的全部资料、文件,按相关部门的要求无偿修改完善,直至满足相关部门要求。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报审失败、延误的,乙方承担本合同 7.2.4 条的违约责任;

7.2.10 乙方需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不得损毁、遗失,泄漏,若发生损毁、遗失、泄漏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恢复,无法恢复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8.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各阶段设计成果及载体的所有权(含知识产权),乙方仅享有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设计实施权。

8.2 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设计成果内容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允许乙方使用已公开成果中的部分内容对外宣传,但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且使用时必须显著标明“本成果归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不得用于盈利用途,不得对成果进行任何修改、删减;

8.3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传播、转让规划设计的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设计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甲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未经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项目之外使用本项目的任何设计成果、数据、资料。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均为正本。

10.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4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认可来往的电子邮件、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 (盖章) :

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名称 (盖章) :

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单位地址 :

汉中市城固县东环一路南段 5 号院

单位地址 :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广运潭大道东侧兴泰七街

邮政编码 : 723200

电话 : 7213354

传真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签订日期 :

邮政编码 : 710021

电话 : 029-83223249

传真 : 029-83232942

开户银行 : 西安工行互助路支行

银行账号 : 3700023509200024770

签订日期 :